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6502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245,474.5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主题相关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界定的集成电路产业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包括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基础制造相关产业，以及集成电路及半导体的拓展应用相关产业。股票投资策略层面，在个股选择上，除了筛选出与集成电路产业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公司质地和业绩弹性等因素，寻找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估值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债券投资策略上，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和时机策略

	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02	0065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932,802.82份	88,312,671.7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 - 2020年09月30日)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73,916.34	17,500,775.91
2.本期利润	5,238,196.02	5,873,892.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2	0.06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001,424.57	159,387,192.5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315	1.804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7%	2.00%	4.68%	1.35%	-1.61%	0.65%
过去六个月	34.14%	2.06%	18.35%	1.16%	15.79%	0.90%
过去一年	45.14%	2.28%	21.42%	1.26%	23.72%	1.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15%	2.05%	33.83%	1.26%	49.32%	0.79%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	2.00%	4.68%	1.35%	-1.82%	0.65%
过去六个月	33.60%	2.06%	18.35%	1.16%	15.25%	0.90%

过去一年	43.97%	2.28%	21.42%	1.26%	22.55%	1.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48%	2.05%	33.83%	1.26%	46.65%	0.7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集成电路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1月29日-2020年09月30日)



财通集成电路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1月29日-2020年0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市场波动，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已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除此之外，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梓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2018年11月29日	-	10 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

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三季度，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市场对流动性的预期有所回落，华为事件持续发酵影响了科技股情绪。所以从7月下旬开始，成长各个行业出现了剧烈波动，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调整。

从三季度我们的配置来看，我们也还是坚持了以5G为主线的投资思路，但我们也开始增配其他板块。三季度开始，苹果发布新机，5G渗透率开始显著提升，基本面开始兑现。数据中心方面，上半年超常规景气后，三季度进入了短期调整。电动车方面，特斯拉继续它的火爆销售，全球政策在加码。我们的核心持仓品种在消费电子、数据中心、电动车等方向上。和今年二季度相比，我们相对提高了其他板块的配置力度，比如我们对CXO行业和原料药行业所有加配，我们认可医药中端制造业的中长期逻辑，另外，我们减持了半导体和一部分消费电子的持仓，以这样结构性的调整来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影响。未来，我们会积极关注持仓板块的基本面趋势，并且随时调整。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产业研究为基础，追求投资的可复制性、可跟踪性和前瞻性，在符合产业趋势的正确赛道上，投资较为优秀的公司，并保持密切跟踪，根据公司基本面的动态变化来做持仓的调整，在优质公司上做好大的波段，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持续的超额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为1.83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8%；截至报告期末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为1.804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4,784,291.45	83.35
	其中：股票	304,784,291.45	83.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45,522.94	12.67
8	其他资产	14,550,254.67	3.98
9	合计	365,680,069.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4,451,288.05	83.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29.1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70.2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465.8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9,156.50	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901.42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54,980.26	0.02

	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4,784,291.45	83.6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38	鹏鼎控股	710,000	39,040,500.00	10.71
2	300502	新易盛	490,514	31,515,524.50	8.65
3	002050	三花智控	1,377,535	30,581,277.00	8.39
4	300433	蓝思科技	913,756	29,349,842.72	8.05
5	002384	东山精密	1,016,092	26,824,828.80	7.36
6	300394	天孚通信	465,987	26,183,809.53	7.19
7	603456	九洲药业	773,041	23,964,271.00	6.58
8	603520	司太立	299,700	23,709,267.00	6.51
9	300363	博腾股份	480,000	15,312,000.00	4.20
10	603186	华正新材	396,000	14,865,840.00	4.0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博腾股份（证券代码：300363.SZ）因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上述标的的投资决策程序为：

-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每个产品的基本投资逻辑；
- 2、投资研究体系中的研究平台是一个共享平台，为投资决策全流程提供研究支持；
- 3、基金经理拟订所管理产品的投资计划与方案；
- 4、金融工程小组对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投资计划进行风险评价，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

5、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6、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对计划方案进行具体实施；

7、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

8、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

9、金融工程小组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出具绩效与风险评估报告。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6,575.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39,360.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18.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550,254.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938	鹏鼎控股	39,040,500.00	10.71	大宗交易买入受限

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同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规定》出具相关实施细则。《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就大股东和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东的减持行为，在信息披露、持有期限、减持限制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该等规定在防范"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引导和促进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保障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应会发挥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一定程度上会限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卖出时间。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其中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还需满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规定。

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减持需严格遵守《规定》要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563,825.81	89,588,564.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291,045.22	159,894,838.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922,068.21	161,170,731.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932,802.82	88,312,671.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 票A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 票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17,787,886.38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17,787,886.38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15.89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0年03月02日	5,998,200.36	10,000,000.00	1000/笔
2	转换入	2020年03月02日	5,998,200.36	10,000,000.00	1000/笔
3	转换入	2020年03月03日	5,791,485.66	10,000,000.00	1000/笔
合计			17,787,886.38	30,000,000.0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发生。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2020年7月7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3、2020年7月8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4、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 2 季度报告》；

8、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9、2020年8月7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1、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活动的公告》；

12、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3、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4、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15、2020年9月2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活动的公告》；

16、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7、2020年第一季度，本基金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一千万元投资于本基金；

18、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同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规定》出具相关实施细则。《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就大股东和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东的减持行为，在信息披露、持有期限、减持限制等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该等规定在防范"违规减持"、"无序减持"等行为，引导和促进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保障资本市场稳定等方面应会发挥积极作用，但短期内一定程度上会限制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卖出时间。

《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其中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还需满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规定。

本基金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减持需严格遵守《规定》要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 3、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